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石滩镇南北大道南段建设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委 托 方（甲 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乙 方）： 广东晟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石滩镇解放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曾志伍

电 话：82926222

受托方（乙方）：广东晟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北路 76 号 4 栋 514 房

法定代表人：赖宇苑

电 话：020-3693345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石滩镇南北大道南段建设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编制项目进行的专项调查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服务的内容：

- （1）大纲制定：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大纲。
- （2）基础数据整理：对旧改范围内大树数据进行整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补充调研工作。
- （3）资源状况分析（树木总数量、各级调查公顷、树木科、属、种及数量）及生长状况分析（生长势、立地环境、存在问题等）。
- （4）方案编制：按照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要求，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 （5）专家评审：形成完备评审方案，开展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调查面积、范围：

本次规划调查范围总面积约 10.2 公顷内，实际调查范围以项目规划红线图为准（红线图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2. 服务期限：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起计。
3. 服务进度：(1)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调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内业名录整理汇总编制成果调查报告 5 份。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顺利通过甲方验收。
5.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图册调查报告 5 份。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项目规划方案。
 - (2) 调查地块总平面图。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乙方进入现场的相关便利。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零贰拾元整，小写：¥358,020.00 元。

2. 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出具树木保护专章并最终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60%，概算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40%的尾款，最终价以概算评审价跟合同价最低者为准。（如因甲方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全称：广东晟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镜湖大道支行

帐号：6509 6742 6068

税号：9144 0114 MA59 D9J86D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服务+技术支持。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通过甲方验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4. 验收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第七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按规定按期如数付给乙方工作费用。
- 3、在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负责派员配合等方便条件。
- 4、由于上级原因，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项目费用，项目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结算。
- 5、维护乙方的工作成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确保技术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要求；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甲方要求，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2、按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3、乙方对技术服务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任务范围，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并据此按照实际超出工作量计费。

5、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产生的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工作失误而造成技术成果重大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通过甲方签收，而甲方在付款期限到达后仍未能付款的，每拖延一天，应给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以未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为上限。

3、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每拖延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30% 为上限。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郑天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林旭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项目预算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 项目取消。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部分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